

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教學改進研究計畫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6 日校第 246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校教字第 0960005575 號公告發布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第 24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校教字第 0960039282 號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校第 28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校教字第 1030023143 號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校第 28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校教字第 1030092049 號公告修正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鼓勵教師從事教學相關問題之研究，並規劃改進教學品質之策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及專案約聘教師得以團隊或個人身分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本要點補助之計畫分為指定主題及自選主題。指定主題由本中心另行公布。
- 四、 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- 五、 申請者請填具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六、 計畫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期末，計畫主持人應依本中心當學期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。
- 七、 計畫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 - （一）計畫名稱。
 - （二）計畫目的。
 - （三）計畫內容。
 - （四）重要性。
 - （五）執行方法。
 - （六）執行期限。
 - （七）預期成效及貢獻。
 - （八）經費項目。詳細內容請參考申請書。

- 八、 計畫之審查依下列標準行之：
- (一) 符合本校發展需求。
 - (二) 改進與創新程度。
 - (三) 計畫書整體品質。
 - (四) 研究結果之普遍適用性。
- 九、 計畫之審查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為之。
- 十、 每項計畫案補助之業務費以每學期七萬五千元，每學年十五萬元為上限。詳細經費核結事宜將於申請案通過後，於核定通知書中個別說明。
- 十一、 本計畫經費之核銷由計畫主持人經所屬系所向本校主計室辦理。
- 十二、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，由本中心公開刊登於網站，並於舉辦相關活動時分享計畫成果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